

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

深地国重〔2021〕7号

关于印发《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实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全室师生：

根据《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》《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实验室制定了《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实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（试行）》，现予印发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

2021年6月22日

实验室办公室

2021年6月22日印发

附件：

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实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编制目的

对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“实验室”）可能发生的所有实验安全突发事件做出及时的响应和处理，有效地控制事态的发展，尽可能地消除和减少事件伴随的灾害损失和伤害，保障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第二条 编制依据

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、《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》（GBT 29639-2020/2013）、《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（试行）》等相关预案和管理条例，制定本预案。

第三条 适用范围

本预案所称实验安全事故是指实验室或实验场所发生的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件。

第四条 事故类型与级别

根据事件的性质、严重程度、可控性、影响范围等因素，从重到轻依次分为特别重大事件（I级）、重大事件（II级）、较大事件（III级）和一般事件（IV级）四个等级。

（一）特别重大事件（I级）

1. 剧毒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、易制爆化学品的丢失或被盗；
2. 对所在校区以外的人员生命健康、社会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；
3. 危险源引发的致 5 人以上受伤害或有人员死亡的各类事件；
4. 危险源引发的不可控火灾事件。

（二）重大事件（Ⅱ级）

1. 除剧毒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、易制爆化学品以外的其它危险化学品的丢失或被盗；
2. 对所在校区其它单位的人员生命健康、社会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；
3. 危险源引发的致 3-5 人受伤害的各类事件。

（三）较大事件（Ⅲ级）

1. 不会对所在校区其它单位人员生命健康、社会环境造成影响的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；
2. 危险源引发的致 1-2 人受伤害的各类事件。

（四）一般事件（Ⅳ级）

1. 限于事发单位内、无扩大趋势，不会对周边环境和人员健康造成影响的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；
2. 危险源引发的初期或小范围内可控的火灾事件；
3. 危险源引发的其它各类事件，但未造成人员伤害。

第五条 应急预案体系

本应急预案为实验室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合并，可根据本预案的要求编制其他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。

第六条 应急工作原则

坚持“以人为本，安全第一；统一领导，分级负责；把握先机，快

速应对”的原则。特别重大事件（I级）、重大事件（II级）、较大事件（III级）报请学校，由学校进行应急管理；一般事件（IV级）由实验室负责统一领导、处置。各类事件均应当落实、做好应急处置的基本任务。

第二章 风险描述

第七条 风险类型

根据实验室实际，参照《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》（GB6441），综合考虑事件起因、伤害方式等，实验室可能出现的风险事件类型划分如下：

- （一）起重伤害；
- （二）触电；
- （三）机械伤害；
- （四）高空坠落；
- （五）灼伤、冻伤；
- （六）火灾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

第八条 组织机构及职责

实验室成立统一的应急工作组，包括应急指挥组、救援与技术保障组、经费与后勤保障组、疏散与治安保障组。

（一）指挥组：

由实验室主任、副主任、办公室主任、实验中心主任组成。实验室主任是第一责任人，实验室副主任为主要负责人。负责IV级事件的统一领导和指挥；负责I级、II级、III级事件的沟通协调和前期处置。

（二）救援与技术保障组：

由科研副主任负责，由办公室主任、科研秘书、相关技术老师、对

应事件的责任教师组成。负责应急响应人力资源队伍，包括应急专家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联系等；负责对接校医院、上级医院。

（三）经费与后勤保障组：

由行政副主任负责，由办公室财务秘书、设备秘书、相关技术老师组成。负责应急物资和装备的供给，负责交通运输及使用条件。

（四）疏散与治安保障组：

由研究生副主任负责，由办公室研究生秘书、物业公司负责人、相关技术老师组成。负责现场的人员的疏散，现场保护和秩序维持。

第四章 应急流程

第九条 报告流程

事发现场人员应立即向导师或实验室办公室（83995678）或实验技术老师或门卫值班室（83995110）报告，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向实验室负责人报告。

实验室负责人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初步判断事件等级，按照事件级别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（I级事件须报告校党政办公室（83590060）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（83590600）和保卫处（83590110）；II级和III级须报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保卫处；IV级事件由实验室自行处置）。

出现人员伤害时，需同时报告校医院（83592250），请求支援。特别紧急的情况可先越级报告，或根据人员受伤、火警等情况分别拨打120急救电话、119火警电话。

第五章 应急响应

第十条 响应程序

实验室负责人根据事件级别，确定启动应急预案，应急指挥小组启动。迅速采取前期应急处置措施，封锁现场，疏散人员，积极救治受伤

人员，控制事态发展。

第十一条 应急处置基本任务

（一）控制危险源。及时控制造成事件的危险源（灭火、切断毒源等），防止事件继续扩展，确保及时、有效地进行救援。

（二）抢救受害人员。及时、有序、有效地实施现场急救与安全转送伤员，以降低伤亡率，减少事件危害。

（三）引导人员撤离。组织撤离时应指导人员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自身防护，并向上风向迅速撤离出危险区或可能受到危害的区域。撤离过程中应积极组织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工作。

（四）做好现场洗消。对现场残留的有毒有害物质和可能对人和环境继续造成危害的物质，应及时组织人员予以清除，减轻危害后果，防止对人的继续危害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。

第十二条 应急处置事项要点

（一）触电应急救援要点；

1. 脱离电源。

电流作用的时间越长，伤害越重，所以在发生触电事故后，应采取一切安全、可靠的手段迅速切断电源以解救触电者。

使触电者脱离电源的方法包括：立即拉开电源开关或拔除电源插头，或用有绝缘柄的电工钳或有干燥木柄的斧头切断电源，断开电源；用带有绝缘胶柄的钢丝钳、绝缘物体或干燥不导电物体等工具将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。

2. 脱离电源后的处理

触电者脱离电源以后，现场救护人员应迅速对触电者的伤情进行判断，根据触电者神智是否清醒、有无意识、有无呼吸、有无心跳（脉搏）等伤情对症抢救，无心跳（脉搏）的应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法并反复循环

进行，等待医生到现场接替救治。

（二）起重伤害、机械伤害、高空坠落救援要点：

必须立即停止机械设备，向周围人员呼救，隔离危险源，进行简单包扎、止血等措施，以防止受伤人员流血过多造成死亡事故发生。

受伤人员出现肢体骨折时，应尽量保持受伤的体位，防止因救助方法不当导致伤情进一步加重。发生断手、断指等严重情况时，对伤者伤口要进行包扎止血、止痛、进行半握拳状的功能固定。对断手、断指应用消毒或清洁敷料包好，忌将断指浸入酒精等消毒液中，以防细胞变质。将包好的断手、断指放在无泄漏的塑料袋内，扎紧好袋口，在袋周围放在冰块，速随伤者送医院抢救。受伤人员出现呼吸、心跳停止症状后，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法并反复循环进行，等待医生到现场接替救治。

（三）灼伤救援要点：

应迅速脱离热（冷）源，受伤者或伤势较轻，应立即至就近水源处，用干净缓和冷（温）水冲洗伤口。若热液烫伤，应立即将被热液浸湿的衣服脱去。用剪刀剪开脱去衣物，防止粗暴的动作将创面表皮大片撕脱。用干净的物品包扎灼伤区域，防止感染；受损的皮肤已经失去表皮的保护，不可以直接冰敷，以免冻伤。受伤人员出现呼吸、心跳停止症状后，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法并反复循环进行，等待医生到现场接替救治。

第六章 应急预案管理

第十三条 评审

应急预案应聘请实验室以外的专家进行评审，由学校管理部门人员、管理专家、技术专家 3-5 人组成，对预案体系的科学性、要素的完整性、措施的针对性、条件保障的可行性、与学校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，明确需要修改的内容，给出评审结论。

第十四条 发布

应急预案通过评审后，由实验室主任签批后发布。预案须发布给全体师生员工、物业单位、其他进入实验区域的有关人员。所有实验区域醒目位置应张贴应急联系方式。

第十五条 备案

按照学校管理单位隶属及管理职能，本应急预案由实验室办公室向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保卫处三个部门备案，备案时按照文件运转要求，做好书面交接记录。

第十六条 培训

各类安全教育必须纳入应急预案的内容；实验室准入环节须进行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教育。承担应急预案实施的人员，须每半年进行一次专题培训，熟悉应急职责、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。

第十七条 演练

每年在全实验室范围内组织至少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，演练可以现场或沙盘推演等方式进行。

第十八条 修订

出现以下情况的须对本预案进行修订：

- （一）实验室负责人更换；
- （二）出现新的重大危险源；
- （三）上级应急预案发生变化；
- （四）应急预案的环境条件发生变化。

新修订应急预案应重新进行评审。

第十九条 其他

本应急预案为实验室第二版应急预案。起草时间：2020年11月；评审时间：2021年4月；签发日期：2021年6月22日。